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9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陳委員貞容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陳組長耀川
吳組長朝穗
葉主任茹芬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許組長力友
黃主任美如
尹主任嘉郁
紀錄：吳靜宜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94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二、第94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第94次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建議事項案」，業經本會陳報中選會並已函復，其函復內容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四組工作報告：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違法案件報告表

| 時間 | 地點 | 行為人 | 事由 | 法條 | 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07：10 | 新店區 (第2122 投票所) | 華紹傑先生 (45年次) | 華先生係該 投票所監察 員，要求點 數該投票所 公投票是否 與投票人數 相符，不遂 後吵鬧。 | 投開票所 監察員服 務規則第 23條。 | 經主任管 理員報請 選務中心 免除其職 務，並報 警驅離。 |
| 12：00 | 貢寮區 (第2448 投票所) | 金靖媛女士 (53年次) | 攜出第17案 公投票並予 撕毀。 | 公投法第 41條(處1 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移送基隆 地檢署偵 辦。 |
| 12：40 | 蘆洲區 (第693投 票所) | 王梅枝女士 (41年次) | 撕毀第18案 公投票(因圈 選錯誤)。 | 公投法第 44條(處5 千元以上5 萬元以下 罰鍰)。 | 俟本會監 察小組會 議研處 後，陳報 委員會議 議決。 |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違反公投法案件計有2案，有關將公投票攜出場外案件，依據公投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刑事案件，並已移送地檢署偵辦；另一件為撕毀公投票案件，依據公投法第44條規定(處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此案件將提請監察小組討論，並將討論結果陳報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其王梅枝女士撕毀公投票之案件，請黃召集人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將討論結果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計5所異動，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本會第9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異動原因說明如下：

(一) 三重區1所：係因原場所出借其他團體。

(二) 板橋區3所：係因原場地維修工程延期。

(三) 新店區1所：係因投開票所名稱誤繕。

三、三重區及新店區業於110年11月17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03150313號公告；板橋區業於110年11月26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03150321號公告。

四、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新北市投開票所異動一覽表」1份。

辦法：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案經審查通過後，請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共計5所異動，異動原因分別為場地出借、原場地維修工程延期及投開票所名稱文字登打錯誤，本會已於110年11月17日公告，本案相關異動一覽表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第17~20案投票結果，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

二、前揭投票業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並於當晚7時57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第17~20案投票概況表各1份。

辦法：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第17~20案投票結果經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全市開票統計作業於當晚7時57分圓滿完成，其中第17案不同意票數大於同意票數，第18、19及20案，則為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相關投票概況表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4時15分。